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5月31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监事变动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相关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初燕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初燕不再担任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于畅海任发行人专职监事。

## 2、新任监事基本情况

于畅海先生，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专职监事，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委员、专职监事。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青岛城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点项目办主任、招商引资办公室专业总监，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委员、专职监事，青岛城投地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专职监事。

截至公告出具日，于畅海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尚在办理中。”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年初至今，发行人共变动监事1人，占发行人2024年初监事人数的100.00%。发行人触发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